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浙江华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业 不规范行为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近期，我局在浙江省平阳中学凤山书院新建工程项目代理过程监督检查中发现，浙江华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承接该项目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现将有关通报如下：

一、违规事实

浙江华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委派的人员工作不严谨，在评标期间以支付宝支付专家评审费用的形式获取专家联系方式，并在项目复评阶段未按规定及时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擅自联系评标专家开展复评工作。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评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留存评标专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信息。”等相关规定。

二、处理决定

经研究决定对浙江华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并

纳入差异化管理，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希望各招标代理机构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并加强人员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同时，各招标人要切实担负起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代理机构的选择与监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标工作，规范我县招投标市场秩序。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1日



抄送：平阳县政务服务中心。